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

承辦人：宋麗華

電話：(02)8771-1945

傳真：(02)8773-7936

電子信箱：0004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競字第 09900135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訂於 99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假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（9 面硬地）辦理「Yonex 台維斯盃全國乙組網球排名錦標賽」，所送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9 年 6 月 8 日網協字第 0990000250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請依本會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7 條規定辦理參加人員保險事宜，餘同意備查。另請將本會核備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於賽後 2 週內將秩序冊及成績表送會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會競技運動處

